

证券代码：834770

证券简称：艾能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开始执行

（二）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应收单个客户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应收关联方款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 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应收关联方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应收单个客户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 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p>	<p>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应收关联方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p>
<p>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p>

对银行承兑汇票、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 变更原因

为了进一步完善应收款项风险管控制度和措施，有效的控制应收款项坏账风险和实际坏账损失的发生，客观公允的反应企业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拟对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遵循了真实、谨慎、配比性的原则，能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准确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提供客观、真实和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